

福建省省级财政惠企 政策指南

福建省财政厅编

2024 年 6 月

前 言

为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省财政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出台了一系列助企惠企财政政策和措施，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难题，进一步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增强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加力提效支持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今年5月新出台的及继续有效的政策文件共48份，其中省委省政府名义发文4份，省财政厅名义发文7份，省财政厅联合省直相关部门共同发文37份。

为提高财政惠企政策的知晓度和申报的便利度，加快推动各项财政政策落地见效，结合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省财政厅再次将已出台的惠企政策措施进行梳理、汇总。这些政策

措施被细分为 11 大类，共包含 96 条具体措施，涵盖企业认定类 6 条、企业技改类 8 条、涉企科研类 7 条、涉企人才类 2 条、节能循环类 20 条、产业扶持类 16 条、制造业高质量类 12 条、社会保障类 4 条、企业融资类 9 条、涉企税费类 6 条以及政府采购类 6 条。

为便于企业查询相关政策文件，我们采用了二维码方式链接相关公开政策文件，读者可扫描文件下方二维码进一步查阅。

由于时间仓促，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福建省财政厅企业处

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企业认定类（6项）	1
（一） 国家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认定	1
（二） 支持“专精特新”发展	2
（三）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3
（四） 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奖励	4
（五）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	5
（六） 梯度培养奖励	6
二、企业技改类（8项）	7
（一） 产能置换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7
（二） 支持省内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	8
（三）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9
（四） 钢铁冶炼企业兼并重组补助	10
（五） 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10
（六） 创新举措开拓市场	12
（七） 推动企业技术改造	12
（八） 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	14
三、涉企科研类（7项）	16
（一） 新能源汽车新产品开发奖励	16
（二） 福建省科技创新券补助	17
（三） 提升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水平	18
（四） 支持绿色智能船型研发设计	19
（五） 产业科技创新重点项目补助	20
（六） 首台（套）产品应用奖励	21

(七)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22
四、涉企人才类 (2 项)	23
(一) 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	23
(二) 产业领军团队	24
五、节能循环类 (20 项)	26
(一) 工业重点节能项目奖励	26
(二) 能效标杆企业奖励	27
(三) 鼓励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28
(四) 绿色工厂奖励	28
(五) 培育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	29
(六) 新能源汽车产能利用率奖励	30
(七) 引进产业链配套企业奖励	31
(八) 引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配套企业奖励	32
(九) 推广新能源应用示范项目	33
(十) 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	34
(十一) 电动船舶电池动力推进系统补助	35
(十二) 省电动船舶示范项目	36
(十三) 先行先试打造电动船舶示范应用场景	37
(十四) 电动船舶充电设施补助	38
(十五) 动力电池额定容量奖励	39
(十六) 支持发展氢燃料电池为动力的相关装备	40
(十七) 动力电池租赁奖励	41
(十八) “光储充检”一体化示范站补助	42
(十九) 钢铁行业节能补助	42
(二十) 支持全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	44
六、产业扶持类 (16 项)	46
(一) 创新药物研发资金	46
(二) 中药材发展资金	47
(三) 产业化发展资金	48
(四) 稀土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	50
(五) 支持“中国白 德化瓷 ”产业高质量发展	52

（六） 推动竹产业做大做强	53
（七） 推动竹科技创新发展	54
（八） 推动竹工艺提质升级	55
（九） 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算力项目	56
（十） 加强人工智能关键技术攻关	57
（十一） 支持各地开展人工智能专场招商活动	58
（十二） 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入园集聚发展	59
（十三） 推广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	60
（十四） 人工智能大赛补助	61
（十五） 支持莆田鞋业高质量发展	62
（十六） “丝路海运” 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62
七、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类（12 项）	64
（一）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	64
（二） 培育标杆企业	65
（三） 壮大软件服务商	66
（四） 推广典型应用场景	67
（五） 推进标识解析建设应用	68
（六） 加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金融服务	69
（七） 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建设	70
（八） 加强数据安全保障	71
（九） 促进 2024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	72
（十） 鼓励企业增产增效	73
（十一） 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74
（十二） 民企对接奖励	75
八、 社会保障类（4 项）	78
（一）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78
（二） 社会保险补贴	79
（三） 就业见习补贴	80
（四）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81
九、 企业融资类（9 项）	83
（一） 支持文旅专项贷	83

(二) 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	84
(三)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85
(四) 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资金	86
(五) 企业上市奖励	87
(六) 智能网联汽车贴息补助	89
(七) 专精特新企业贴息补助	90
(八) 鼓励对接国家基金	91
(九) “单一窗口+出口信保” 补助	92
十、涉企税费类（6 项）	94
(一) 减免“房土”两税政策	94
(二) 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期限有关政策	94
(三)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95
(四)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97
(五) 延续执行商品储备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98
(六)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9
十一、政府采购类（6 项）	101
(一) 加快支付政府采购合同资金	101
(二)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02
(三) 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	103
(四)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04
(五) 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	105
(六) 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高质量开展	106

一、企业认定类（6项）

（一）国家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认定

【政策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



闽政〔2023〕7号

【具体措施】对获批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申报渠道】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由省科技厅作为省直推荐部门的，承担单位向省科技厅提交相关申请报告。

【政策执行期】2023—2027 年

【政策咨询】省科技厅资配处

【联系电话】0591-87863039

（二）支持“专精特新”发展

【政策依据】《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福建省加大力度助企纾困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闽中小企业办〔2022〕1号）



闽中小企业办〔2022〕1号

【具体措施】

1. 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50万元奖励”。

2. 对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降低门槛和扩大支持范围，其申报省重点技改项目时不受投资额条件限制，符合产业政策的均可列为省重点技改项目，全部纳入省技改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的对接和支持范围。

【申报渠道】企业可以通过“福企网”申请列入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填报企业相关信息，

并向所属设区市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政策执行期】2022—2024 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联系电话】0591-87844304

（三）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政策依据】《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福建省加大力度助企纾困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闽中小企业办〔2022〕1号）



闽中小企业办〔2022〕1号

【具体措施】

对新获评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统筹省、市资金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2—2024 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联系电话】 0591-87844304

（四）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奖励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15 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工信法规〔2021〕46 号）



闽工信法规〔2021〕46号

【具体措施】 对新增遴选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新增遴选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 80 万元资金奖励；对省级、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500 万元资金奖励（省级基础上补差）；对新增遴选的国家工业遗产项目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资金奖励。

【申报渠道】 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 2021—2025 年

【政策咨询】 省工信厅生产服务业处

【联系电话】 0591-83591851

（五）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3号）



闽工信规〔2023〕3号

【具体措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对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给予补助，对成套装备、单机设备属于国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60%、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属于省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30%、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3—2025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装备处

【联系电话】0591-87513054

（六）梯度培养奖励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三部门关于促进 2024 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4〕1 号）



闽工信规〔2024〕1号

【具体措施】对纳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小升规”培育库的 2024 年新投产纳统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企业，省级财政每家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符合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的可叠加享受。

【政策执行期】2024 年度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运行局

【联系电话】0591-87822360

二、企业技改类（8 项）

（一）产能置换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使用规定〉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13 号）



闽工信规〔2022〕13号

【具体措施】对现有钢铁冶炼企业实施钢铁产能置换升级改造，促进节能降碳减排，实现技术装备升级，调整产品结构，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2 亿元的，按不高于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5%比例给予产能置换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申报渠道】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

报。

【政策执行期】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新材料处

【联系电话】0591-87505781

（二）支持省内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使用规定〉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13 号）



闽工信规〔2022〕13号

【具体措施】将省内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并退出高炉设备的项目在享受炼钢产能等量置换和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给予奖励的基础上，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渠道】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报。

【政策执行期】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政策咨询】 省工信厅新材料处

【联系电话】 0591-87505781

(三)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使用规定〉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13号）



闽工信规〔2022〕13号

【具体措施】 对按国家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方式运输”等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的钢铁冶炼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渠道】 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报。

【政策执行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政策咨询】 省工信厅新材料处

【联系电话】 0591-87505781

（四）钢铁冶炼企业兼并重组补助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使用规定〉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13号）



闽工信规〔2022〕13号

【具体措施】对钢铁冶炼企业完成兼并重组钢铁冶炼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予以 5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新材料处

【联系电话】0591-87505781

（五）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政策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培优扶强工业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12号）



闽政办〔2021〕12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5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工信法规〔2021〕46号）



闽工信法规〔2021〕46号

【具体措施】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不超过80万元、50万元奖励。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1—2025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生产服务业处

【联系电话】0591-83591851

（六）创新举措开拓市场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持续创新举措开拓市场的通知》（闽工信联函消费〔2022〕370号）（依申请公开文件）

【具体措施】对各地工信部门牵头举办（含承办）的各类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促销活动，当地给予补助的，可从按因素切块下达的省级工业技改专项中列支 50%，每场活动最高列支 100 万元。对各地工信部门牵头举办（含承办）开展的“手拉手”供需对接活动，参会工业企业达 25 家以上的每场活动最高奖励 3 万元，属于跨地市的“手拉手”供需对接活动，每场活动最高奖励 5 万元。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消费品处

【联系电话】0591-87569294

（七）推动企业技术改造

【政策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培优扶强工业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12号）



闽政办〔2021〕12号

【具体措施】加大技术改造。引导龙头企业围绕设备更新改造、产品升级换代、先进技术开发应用等实施省重点技改项目，扩大先进产能规模，省级财政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咨询设计等）投资额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家龙头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在项目完工投产后且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省级财政再按项目设备投资额不超过 5% 比例奖励，单家龙头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申报渠道】申报企业可关注省工信厅网站（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发布的申报通知，并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政策执行期】 2021—2023 年

【政策咨询】 省工信厅投资和规划处

【联系电话】 0591-87430185

（八）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出台福建省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工信投资〔2021〕47 号）



闽工信投资〔2021〕47号

【具体措施】

1. 支持对象：福建省内（不含厦门）实施的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包括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产业基础能力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工业园区标准化改造等领域项目，以及省委和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2. 合作试点银行：选择 23 银行机构作为合作试点，适时动态调整。贷款额度结合每年度省级财政

贴息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和各合作银行实际投放进度确定和调整。

3. 贷款贴息：（1）贷款利率。贷款利率由技改项目实施企业与合作银行协商确定，贴息期内年化利率应不高于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50 个基点，并按照扣减省级财政贴息后的实际执行利率签订项目贷款合同。合作银行要本着让利于企业的政策导向，对技改项目企业实施优惠利率，禁止收取与贷款无关的不合理费用；（2）贴息标准。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贷款项目，自首笔贷款资金投放之日起的 3 年内，给予实际投放贷款年化 2% 贴息。单个企业或单个项目享受省级财政贷款贴息补助的实际投放贷款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50%。申请享受专项贴息政策的项目，需对接省级技改项目设备投资奖补政策，按“就高不叠加”原则予以安排。

【申报渠道】 免申即享

【政策执行期】 2021 年起

【政策咨询】 省工信厅投资和规划处

【联系电话】 0591-87430185

三、涉企科研类（7 项）

（一）新能源汽车新产品开发奖励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 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4 号）



闽工信规〔2023〕4号

【具体措施】

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新开发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含扩展车型），自获得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起一年内销售量达 500 辆及以上的 9 座以上载客车、3.5 吨以上货车及其他专用车，2000 辆及以上的 9 座及以下载客车、3.5 吨及以下货车及其他专用车，50 辆及以上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每款车型分别给予一次性新产品开发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3—2025 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装备处

【联系电话】0591-87555823

（二）福建省科技创新券补助

【政策依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券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科规〔2024〕4号）



闽科规〔2024〕4号

【具体措施】

1. 申报条件：在我省（不含厦门市）依法生产经营，在年度通知指定的科技创新服务支出费用时期内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补助额度：不超过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实际发生费用的 50%，每个年度每家企业补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申报渠道】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按要求在科技创新券补助管理信息系统上（网址：<http://120.35.30.142:8088/showLoginPage.do>） 进行申请填报提交。

【政策执行期】2024—2026 年

【政策咨询】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联系电话】0591-87801806

（三）提升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水平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 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4 号）



闽工信规〔2023〕4号

【具体措施】提升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水平，对引进的央属高水平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机构，除支持享受当地科技、教育、人才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外，设立分公司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设立子公司的一次性奖

励 300 万元。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3—2025 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装备处

【联系电话】0591-87430450

（四）支持绿色智能船型研发设计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3-2025 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4 号）



闽工信规〔2023〕4号

【具体措施】支持绿色智能船型研发设计，对纳入国家绿色智能船型目录的，单个船型给予研发设计单位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3—2025 年

【政策咨询】 省工信厅装备处

【联系电话】 0591-87430450

(五) 产业科技创新重点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福建省加大力度助企纾困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闽中小企业办〔2022〕1号）



闽中小企业办〔2022〕1号

【具体措施】 实施产业重大技术难题“揭榜挂帅”，每年支持 50 个左右突破“卡脖子”难题的产业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对入选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补助。

【申报渠道】 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报。

【政策执行期】 2022—2024 年

【政策咨询】 省工信厅科技处

【联系电话】 0591-87430169

（六）首台（套）产品应用奖励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20〕40 号）



闽工信法规〔2020〕40号

【具体措施】建立首台（套）产品应用奖励机制，对应用我省认定的国内或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给予不超过设备购买单价的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渠道】设区市工信部门受理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送省工信厅。省属企业可向省直主管单位提出申请，由省直主管单位初审后转报省工信厅。

【政策执行期】2020 年起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联系电话】0591-87513054

（七）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工信规〔2024〕2号）



闽工信规〔2024〕2号

【具体措施】对新获得国家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4—2028 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产业协调处

【联系电话】0591-87832950

四、涉企人才类（2项）

（一）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

【政策依据】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



申报手册

【具体措施】

1. 对引进的特级和 A、B、C 类人才,属于海外引进人才的,分别按 7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标准给予安家补助;属于国内引进人才的,分别按 7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的标准给予安家补助。外籍引进人才的安家补助相应上浮 30%。

2. 对 A、B、C 类人才,在认期内晋级的,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一次性给予奖励:A 类人才晋升特级人才的、B 类人才晋升 A 类人才的、C 类人才晋升 B 类人才的,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人才越级

晋升的，对照上述标准给予累加奖励。晋级奖励与人才在晋级前层次获得的荣誉奖励总额就高从优不重复。

3. 对已认定人才，在《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实施后，新取得特级、A、B、C类人才标准中“荣誉称号（奖项）”或“所承担科研项目获得奖项”有关条款要求业绩的，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分别一次性给予80万元、15万元、8万元、3万元（与国家部委、省直有关单位给予的奖金或实物奖励就高从优不重复）。荣誉奖励不限次数（A、B、C类人才认期内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元）。

【政策执行期】长期

【申报渠道】登录福建省“海纳百川”人才网，在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平台进行申报。

【政策咨询】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和各地人才服务窗口

【联系电话】涉及窗口较多，具体可登录“海纳百川”人才网，查看《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申报手册。

（二）产业领军团队

【政策依据】《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遴选和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委人才〔2020〕3号）

【具体措施】在团队全体成员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应待遇基础上，另视团队情况分三档（300、500、800万元）给予补助，对能实现重大技术突破的实行“一事一议”、最高补助3000万元。入选当年拨付50%，入选3年内，经评估合格且获得股权投资额度超过无偿资助总额度的，再拨付剩余50%。厦门市和中央在闽单位的，减半补助。

【政策执行期】2020—2024年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网站（网址：<http://gxt.fujian.gov.cn>）发布的申报通知，由团队所在企业向辖区设区市工信部门申报。省属单位符合条件的团队，由团队所在企业报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省直主管部门向省产业领军团队遴选和支持办公室推荐。中央驻闽单位、国家科研院等单位中符合条件的团队，可由团队所在企业直接向省产业领军团队遴选和支持办公室推荐。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科技处

【联系电话】0591-87846628

五、节能循环类（20 项）

（一）工业重点节能项目奖励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动工业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2 号）



闽工信规〔2022〕2 号

【具体措施】组织实施年节能量达一定规模且产品能效水平达到行业先进值的省工业重点节能项目，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对投用（投产）的重点项目，按项目年节能量最高给予每吨标准煤 500 元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800 万元。

【申报渠道】 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2—2024 年

【政策咨询】 省工信厅节能和综合利用处

【联系电话】 0591-87813704

(二) 能效标杆企业奖励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动工业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2 号）



闽工信规〔2022〕2 号

【具体措施】 遴选重点行业能效、水效水平突出企业，发布行业能效、水效领跑者标杆，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对省级标杆企业最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标杆企业最高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渠道】 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 2022—2024 年

【政策咨询】 省工信厅节能和综合利用处

【联系电话】 0591-87813704

（三）鼓励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动工业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2号）



闽工信规〔2022〕2号

【具体措施】鼓励重点用能企业建设二级、三级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按系统建设级别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15万元一次性补助。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2—2024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节能和综合利用处

【联系电话】0591-87813704

（四）绿色工厂奖励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动工业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若干

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2号）



闽工信规〔2022〕2号

【具体措施】对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最高给予每家企业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2—2024 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节能和综合利用处

【联系电话】0591-87813704

（五）培育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动工业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2号）



闽工信规〔2022〕2号

【具体措施】 培育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做好再生资源行业加工规范准入，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对通过规范条件的，最高给予每家企业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渠道】 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 2022—2024 年

【政策咨询】 省工信厅节能和综合利用处

【联系电话】 0591-87813704

（六）新能源汽车产能利用率奖励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 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4 号）



闽工信规〔2023〕4号

【具体措施】对年度产能利用率达到 60%及以上且产量同比增长，或产能利用率 20%以上且产量同比增长 50%及以上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按汽车产能利用率比例给予单家企业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3—2025 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装备处

【联系电话】0591-87555823

（七）引进产业链配套企业奖励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 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4 号）



闽工信规〔2023〕4号

【具体措施】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企业引进产业链配套企业，对于三年内新引进单家企业年配套规模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资金最高 1000 万元。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3—2025 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装备处

【联系电话】0591-87555823

（八）引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配套企业奖励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 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4 号）



闽工信规〔2023〕4号

【具体措施】对三年内新引进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配套企业，年配套规模达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3—2025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装备处

【联系电话】0591-87555823

（九）推广新能源应用示范项目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4号）



闽工信规〔2023〕4号

【具体措施】支持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工程机械、新能源农用机械、动力电池等生产企业与推广应用在景区、厂区、港区、矿区、物流园区、设区市中心城区等重点区域及湄洲岛等岛屿联合打造推广应用示范项目，对示范项目中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工程机械、新能源农用机械、新能源非公路用卡车和新能源无人驾驶装备等单个推广合同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并实现交付使用的，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给予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3—2025 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装备处

【联系电话】0591-87555823

（十）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3—2025 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4 号)



闽工信规〔2023〕4号

【具体措施】支持有关地市、汽车生产企业、示范应用单位等联合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对纳入国家试点的牵头单位给予专项奖励 500 万元。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3—2025 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装备处

【联系电话】0591-87555823

(十一) 电动船舶电池动力推进系统补助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 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4 号）



闽工信规〔2023〕4号

【具体措施】对电动船舶电池动力推进系统生产企业按交付电池动力推进系统金额的20%给予补助（不含省示范项目），单套系统补助最高200万元。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3—2025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装备处

【联系电话】0591-87555823

（十二）省电动船舶示范项目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4号）



闽工信规〔2023〕4号

【具体措施】对省电动船舶示范项目（含新建和改造），按交付船舶电池动力（含氢燃料电池）总成本的 40%给予补助，单船补助最高 1000 万元（其中省首批次示范项目按 60%给予补助，单船补助最高 1500 万元），补助由建造船厂、动力总成生产企业或项目总包方申领。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3—2025 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装备处

【联系电话】0591-87555823

（十三）先行先试打造电动船舶示范应用场景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 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4 号）



闽工信规〔2023〕4号

【具体措施】鼓励相关县（市）、区或单位结合

当地实际情况，先行先试打造电动船舶示范应用场景（包括投资建造一批电动船舶及充（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对试点地区或单位等给予奖补资金总额最高1000万元。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3—2025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装备处

【联系电话】0591-87555823

（十四）电动船舶充电设施补助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4号）



闽工信规〔2023〕4号

【具体措施】推进岸电一体化和电动船舶充（换）电设施设备产业化发展，对配套服务电动船舶示范项目的动力电池充电设施，给予一次性设备购置补助，

其中单台（套）充电功率大于等于 250 千瓦小于等于 500 千瓦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超过 500 千瓦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3—2025 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装备处

【联系电话】0591-87555823

（十五）动力电池额定容量奖励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 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4 号）



闽工信规〔2023〕4号

【具体措施】对生产并实现销售的以动力电池（含燃料电池，其中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能量密度不低于 140 瓦时/千克）为驱动的新能源工程机械、新能源农用机械、新能源非公路用卡车和新能源无人驾驶

装备等产品，按 100 元/千瓦时对动力电池额定容量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3—2025 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装备处

【联系电话】0591—87555823

（十六）支持发展氢燃料电池为动力的相关装备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 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4 号）



闽工信规〔2023〕4号

【具体措施】支持发展氢燃料电池为动力的相关装备，对生产并实现销售的氢燃料电池系统〔单台（套）功率达到 50 千瓦以上〕，按照 2 万元/台（套）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500 万元。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3—2025 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装备处

【联系电话】0591-87555823

(十七) 动力电池租赁奖励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 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4 号）



闽工信规〔2023〕4号

【具体措施】支持动力电池租赁企业做大做强、辐射全国，对在购买和使用环节开展动力电池租赁等业务，按 30 元/千瓦时对动力电池额定容量进行补助。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3—2025 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装备处

【联系电话】0591-87555823

（十八）“光储充检”一体化示范站补助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 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4 号）



闽工信规〔2023〕4号

【具体措施】推广集中式“光储充检”一体化示范站，对配置储能电池系统额度容量达到 800 千瓦以上，充电桩达到 16 根以上，单枪最大输出 180 千瓦以上的“光储充检”示范站建设给予业主单位单站补助 50 万元。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3—2025 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装备处

【联系电话】0591-87555823

（十九）钢铁行业节能补助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 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4 号）



闽工信规〔2023〕4号

【具体措施】对钢铁冶炼企业实施的节能典型案例、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竣工投产后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应用列入国家、省级先进适用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推广应用目录的钢铁行业节能技术或装备产品的钢铁冶炼企业每家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建成的区域性或全省性的年处理废钢量超过 200 万吨废钢回收、拆解、加工、分类、配送一体化废钢回收加工中心，根据废钢年处理量超过 200 万吨、300 万吨、400 万吨每家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渠道】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报。

【政策执行期】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新材料处

【联系电话】0591-87505781

（二十）支持全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全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10 号）



闽工信规〔2023〕10号

【具体措施】

1. 对通过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每家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年处理能力在 1 万吨及以上、年再生利用量达到 5000 吨（或 75 万 KWh）及以上且信息完整、生产前驱体或正极材料的企业，按 1000 元/吨（或 6.6 元/KWh）予以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 1000 万元。

3. 对牵头制定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分别最高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

【申报渠道】 免申即享

【政策执行期】 2024 年度

【政策咨询】 省工信厅产业协调处

【联系电话】 0591-87813704

六、产业扶持类（16 项）

（一）创新药物研发资金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一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7 号）



闽工信规〔2023〕7号

【具体措施】

1. 对在省内转化的创新药（1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创新药不同临床试验阶段实际投入研发费用 30%，最高分别为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奖励；对在省内转化的改良型新药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改良型新药不同临床试验阶段实际投入研发费用 20%，最高分别为 300 万

元、800 万元、1500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创新药、改良型新药有多个适应症、多个规格的，研发投入合并计算。

2. 对省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属国内首家通过、前三个通过和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分别按不超过其研发评价成本的 40%、30%和 2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如有多种规格，评价成本合并计算。

【申报渠道】省科技厅发布申报指南通知，申报单位按要求进行申请填报提交。

【政策执行期】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咨询】省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电话】0591-87881871

（二）中药材发展资金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一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

〔2023〕7号〕



闽工信规〔2023〕7号

【具体措施】

1. 对在省内建设道地药材 100 亩以上规范化全过程可追溯种植基地，产品符合国家或省级标准的，经评审合格给予每个种植基地 50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2. 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药生产企业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科研、生产及临床使用，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制定道地中药材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对完成本省道地药材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申报渠道】 在省农业农村厅官网上发布项目申报信息，由项目所在地农业农村局推荐上报。

【政策执行期】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咨询】 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电话】 0591-87817463

（三）产业化发展资金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一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7号）



闽工信规〔2023〕7号

【具体措施】

1. 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得产品注册证的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其中的重大项目，经评审，每个品种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励；三类医疗器械取得注册证并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按品种系列给予 50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在我省新增建设的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生产机构（CMO）、合同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按照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 4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补助，对重大

项目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

3. 推进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推动研发与生产专业化分工，对创新药（1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含技术受让情形）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500万元奖励；对2类、3类化学药、中药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300万元、200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加快发展特色原料药和高端定制原料药，对新获得原料药批准通知书的原料药项目，并在省内首次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申报渠道】省工信厅发布申报指南通知，申报单位按要求进行申请填报提交。

【政策执行期】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消费品处

【联系电话】0591-87801379

（四）稀土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稀土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办

法的通知》（闽工信规〔2024〕8号）



闽工信规〔2024〕8号

【具体措施】

1. 对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总额符合条件的稀土新材料企业，按不超过其稀土新材料研发费用的 10%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不超过 800 万元。

2. 对稀土新材料企业推动产品升级，延长产业链，通过自主创新或技术引进关键核心技术（拥有稀土新材料自主知识产权）提升产品性能或填补空白进行应用转化生产稀土新材料的，每年按照稀土新材料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度增量部分最高给予 10% 的推广应用奖励支持，单家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同时申报两项奖励类资金，单家企业两项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同一稀土新材料产品同时申报省级其他资金项目实施就高不叠加原则。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4—2026 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新材料处

【联系电话】0591-87505781

(五) 支持“中国白 德化瓷 ”产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关于支持“中国白 德化瓷 ”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14 号）



闽工信规〔2022〕14号

【具体措施】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资金连续三年、每年给予德化县 2023 年陶瓷产业发展资金 1000 万元，重点用于支持骨干企业培育、人才培养、技术支持、工业设计、市场拓展、招商引资、平台打造、管理提升等。

【政策执行期】2023 年—2025 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产融处

【联系电话】0591-879322829

（六）推动竹产业做大做强

【政策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闽政办〔2023〕23 号）



闽政办〔2023〕23号

【具体措施】

1. 对企业兼并重组、招商引资等按规定给予补助和前期费用支持。

2. 鼓励有条件的竹企申报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突破传统产业类型限制，对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的企业，在专精特新企业评选中予以加分支持，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3 年—2025 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消费品处

【联系电话】 0591-87513422

（七）推动竹科技创新发展

【政策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闽政办〔2023〕23 号）



闽政办〔2023〕23号

【具体措施】

1. 对竹采伐、竹材集运、竹物理初加工等机械装备的首台（套）成套装备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单台设备价格在 10 万元以上，经认定后按我省首台（套）标准给予补贴（其中单台装备售价为 50 万以下的，按同一批次合同且不超过 50 万的销售价格核算补助金额）。

2. 鼓励企业更新迭代竹产业机械装备，对引进先进竹工机械装备实施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实际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由省级财政按 5%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投资额大，带动示范性强的技改项目，按“一事一议”予以支持。

3. 支持竹企业申报科技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最高给予 300 万元资金补助。

【申报渠道】 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 2023 年—2025 年

【政策咨询】 省工信厅消费品处

【联系电话】 0591-87513422

（八）推动竹工艺提质升级

【政策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闽政办〔2023〕23 号）



闽政办〔2023〕23号

【具体措施】

1. 福建省竹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快研究建立不同品质、规格、等级的竹原

材料标准，制订具有引导性标准 5 个以上，给予资金补助。

2. 建设省级竹产业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推动实现上下游产业对接、产能合作、原料集采等，并给予资金奖励。

3. 对创建成功的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给予资金奖励。

4. 支持举办“中国·海峡”竹产业国际工业设计大赛，每场大赛给予资金补助。

【申报渠道】 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 2023 年—2025 年

【政策咨询】 省工信厅消费品处

【联系电话】 0591-87513422

（九）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算力项目

【政策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3〕26 号）



闽政办〔2023〕26号

【具体措施】

1. 布局提升算力基础。支持新建（含扩容升级）100P 以上人工智能算力项目申报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库，享受最长 3 年、年化 2%贴息补助。

2. 提供普惠算力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企业购买算力服务，年度总额达到 3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实际服务费第一年 50%，第二年 40%，第三年 30%，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软件处

【联系电话】0591-87430177

（十）加强人工智能关键技术攻关

【政策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

政办〔2023〕26号)



闽政办〔2023〕26号

【具体措施】

1. 支持龙头企业联合省内外一流高校院所承担实施一批省级人工智能科技重大项目，最高给予 800 万元补助。

2. 每年评选一批创新能力强、研发投入大、市场占有率高的人工智能领域的“领雁”软件服务商，每家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3. 每年评选一批优质人工智能软硬件产品，对获评产品给予每个 30 万元奖励。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软件处

【联系电话】0591-87430177

（十一）支持各地开展人工智能专场招商活动

【政策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3〕26号）



闽政办〔2023〕26号

【具体措施】支持各地开展人工智能专场招商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地区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软件处

【联系电话】0591-87430177

（十二）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入园集聚发展

【政策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3〕26号）



闽政办〔2023〕26号

【具体措施】对获评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或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地区给予1000万元奖励。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软件处

【联系电话】0591-87430177

（十三）推广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

【政策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3〕26号）



闽政办〔2023〕26号

【具体措施】遴选发布百个以上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每个给予 50 万元奖励。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软件处

【联系电话】0591-87430177

（十四）人工智能大赛补助

【政策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3〕26 号）



闽政办〔2023〕26号

【具体措施】重点支持举办省级（含）以上人工智能大赛，对赛事承办单位，按赛事运营费用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软件处

【联系电话】0591-87430177

（十五）支持莆田鞋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八部门
印发关于支持莆田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4〕4 号）



闽工信规〔2024〕4号

【具体措施】主要从培优扶强龙头企业、支持莆田鞋“1+N”品牌体系建设、支持产业创新研发、支持产业开拓市场、加强要素保障支持等五个方面，加大对莆田鞋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力度。

【政策执行期】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消费品处

【联系电话】0591-83613733

（十六）“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13号）



闽财规〔2024〕13号

【具体措施】对新增集装箱国际航线、拓展“丝路海运”航线、集装箱国际中转、集装箱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集装箱内贸水水中转、集装箱海铁联运、集装箱航运企业规模、集装箱港口企业规模、闽江内河集装箱运输发展、闽江内河集装箱货源拓展等予以奖补。

【申报渠道】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将有关材料报送到管辖业务所在地港口中心（局）或设区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执行期】2024年4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政策咨询】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

【联系电话】0591-87077078

七、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类（12 项）

（一）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11 号）



闽工信规〔2022〕11号

【具体措施】评选一批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获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年度新增连接和有效服务企业数达到 100 家（含）以上的予以分档奖励，每个平台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申报渠道】申报企业可关注省工信厅网站（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发布的申报通知，并按

通知要求向所在地设区市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政策执行期】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信息化推进处

【联系电话】0591-87430181

（二）培育标杆企业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11 号）



闽工信规〔2022〕11号

【具体措施】对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和 5G 全连接工厂的获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并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中给予加分；对入选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申报渠道】申报企业可关注省工信厅网站（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 发布的申报通知，并按通知要求向所在地设区市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政策执行期】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信息化推进处

【联系电话】0591-87430181

(三) 壮大软件服务商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11 号）



闽工信规〔2022〕11号

【具体措施】评选支持一批综合竞争力强、增长速度快的“领雁”软件服务商，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申报渠道】申报企业可关注省工信厅网站（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 发布的申报通知，并按通知要求向所在地设区市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政策执行期】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信息化推进处

【联系电话】0591-87430181

（四）推广典型应用场景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11 号）



闽工信规〔2022〕11号

【具体措施】对完成项目攻关并验收通过的，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50%予以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支持各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对入选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申报渠道】申报企业可关注省工信厅网站（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发布的申报通知，并按

通知要求向所在地设区市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政策执行期】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信息化推进处

【联系电话】0591-87430181

（五）推进标识解析建设应用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11 号）



闽工信规〔2022〕11号

【具体措施】对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二级节点，注册工业企业数超 300 家，标识注册量超 3000 万，解析量超 1 亿次，且具备典型企业服务案例的，对二级节点建设运营单位，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申报渠道】申报企业可关注省工信厅网站（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发布的申报通知，并按

通知要求向所在地设区市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政策执行期】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信息化推进处

【联系电话】0591-87430181

（六）加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金融服务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11 号）



闽工信规〔2022〕11号

【具体措施】对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标杆企业实施的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申报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时不受投资额限制，列入省技改项目融资专项支持范围，按项目实际投放贷款金额给予最长 3 年、年化 2% 的贴息支持。鼓励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创新推出数字化转型金融产品，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低成本融

资服务。

【申报渠道】 申报企业可关注省工信厅网站（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发布的申报通知，并按通知要求向所在地设区市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政策执行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咨询】 省工信厅信息化推进处

【联系电话】 0591-87430181

（七）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建设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11 号）



闽工信规〔2022〕11号

【具体措施】 健全“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服务体系，推进县级平台建设全覆盖，实现省、市、县三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提升平台数字

化服务能力。对新建并完成验收的县级平台，给予 30 万元补助。

【申报渠道】 申报企业可关注省工信厅网站（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发布的申报通知，并按通知要求向所在地设区市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政策执行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咨询】 省工信厅信息化推进处

【联系电话】 0591-87430181

（八）加强数据安全保障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11 号）



闽工信规〔2022〕11号

【具体措施】 加强数据安全保障。每年遴选一批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标杆企业和数据安全优秀服务商，

每家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申报渠道】 申报企业可关注省工信厅网站（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发布的申报通知，并按通知要求向所在地设区市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政策执行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咨询】 省工信厅信息化推进处

【联系电话】 0591-87430181

（九）促进 2024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

【政策依据】 《省工信厅 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促进 2024 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4〕1 号）



闽工信规〔2024〕1号

【具体措施】 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助力企业拓展市场、支持企业新增纳统升级、保障企业用工稳岗、加快工业项目建设和招引力度、加强企业协调服务等 6

项措施。

【政策执行期】 2024 年度

【政策咨询】 省工信厅经济运行局

【联系电话】 0591-87832482

（十）鼓励企业增产增效

【政策依据】 《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关于实施 2024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联函运行〔2024〕167 号）（依申请公开文件）

【具体措施】

1. 按 2024 年度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1 元奖励，其中，纳入 2023 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制造业企业按 2024 年一季度用电量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15 元奖励；

2. 对纳入省工业企业供需平台“小升规”培育库，于 2024 年一季度新投产的规上工业企业，按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02 元奖励；

3. 2024 年以前纳统但 2023 年一季度用电量为 0 的符合条件企业，按 2024 年一季度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02 元奖励；

4. 增产增效奖励金额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奖励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安排。

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信厅、省电网等三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做好 2024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工作的通知》。企业增产增效财政奖励政策，将通过电网公司代发的方式兑现，确保财政奖励资金企业直达快享。

【申报渠道】 免申即享

【政策执行期】 2024 年度

【政策咨询】 省工信厅经济运行局

【联系电话】 0591-87832482

（十一）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政策依据】 《省工信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供需对接活动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工信联函运行〔2024〕135 号）（依申请公开文件）

【具体措施】

1. 由市、县（区）工信部门牵头组织的供需对接活动：参加工业企业 25 家（含）至 50 家、达成意向签约项目 5 个及以上、意向金额超 1 亿元（含）的、

给予举办单位每场 5 万元奖励；参加工业企业 50 家（含）至 100 家、达成意向签约项目 8 个及以上、意向金额超 2 亿元（含）的、给予举办单位每场 10 万元奖励；参加工业企业 100 家（含）及以上、达成意向签约项目 10 个及以上、意向金额超 5 亿元（含）的、给予举办单位每场 20 万元奖励。

2. 由省工信厅作为指导单位，由市、县（区）工信部门牵头组织的全省性重点产业供需对接活动：参加工业企业 150 家以上、达成意向签约项目 15 个及以上、意向金额超 8 亿元（含）的、给予举办单位每场 30 万元奖励。

【申报渠道】 各地工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工作，具体奖励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政策执行期】 2024 年度

【政策咨询】 各地工信部门

（十二）民企对接奖励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营企业产业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工信联产业〔2024〕15号）（依申请公开文件）

【具体措施】

1. 年度目标完成奖励。完成省工信厅下达的年度民企对接目标任务的，分别奖励设区市、平潭实验区民企对接部门 50 万元、20 万元

2. 绩效排名奖励。一是上年度省效能办绩效考核中“民企项目招商成效”排名前五的设区市民企对接部门，分别给予 12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和 40 万元；二是本年度引进民企制造业项目投资额排名前三、投资额 5 亿元及以上民企制造业项目开工数排名前三的的设区市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

3. 大项目好项目奖励。按引进单个项目投资额大小给予相应设区市民企对接部门分档奖励【5 亿元（含）至 10 亿元每个项目奖励 5 万元、10 亿元（含）至 30 亿元每个项目奖励 10 万元、30 亿元（含）至 50 亿元每个项目奖励 15 万元】、50 亿元（含）及以上每个项目奖励 20 万元。

各设区市年度奖励总额（以上三项合计）最高不

超过 500 万元，平潭综合实验区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渠道】各设区市工信、财政部门向省级工信、财政部门申报

【政策执行期】2024—2026 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产业协调处

【联系电话】0591-87430151

八、社会保障类（4项）

（一）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220号）



闽人社文〔2019〕220号

【具体措施】

1. 补贴对象：组织开展学徒制培训的企业。
2.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照中级工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每年 6000 元执行。培养期限中级工班为 1 年，高级工班为 2 年（中级工起点，可 1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 3 年。

【政策执行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

【申报渠道】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

【政策咨询】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0591-87529930

（二）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9〕11 号）



闽财社〔2019〕11号

【具体措施】

1. 补贴对象：（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2）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型微型企业。

2. 补贴标准：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政策执行期】2019 年起

【申报渠道】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

【政策咨询】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联系电话】0591-87529930

（三）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9〕11 号）



闽财社〔2019〕11号

【具体措施】

1. 补贴对象：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16-24 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时长为 3~12 个月）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

2. 补贴标准：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 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政策执行期】 2019 年起

【申报渠道】 申报企业可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

【政策咨询】 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联系电话】 0591-87529930

（四）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依据】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做好当前扩岗留工稳就业工作十四条措施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9 号）



闽人社文〔2021〕9号

【具体措施】

1. 补贴对象：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的企业。

2. 补贴标准：可按人数给予每人不超过 1 个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执行期】 2021 年起

【申报渠道】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

【政策咨询】 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联系电话】 0591-87529930

九、企业融资类（9 项）

（一）支持文旅专项贷

【政策依据】《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文旅专项贷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文旅产业〔2022〕5 号）



闽文旅产业〔2022〕5号

【具体措施】依托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在金福云平台“快服贷”专区上线文旅专项贷产品；文旅贷执行贷款优惠利率，并鼓励合作银行采取无本续贷方式延长企业贷款期限。

【政策执行期】2022 年起

【申报渠道】可通过金福云平台“快服贷”专区文旅专项贷产品模块在线发起贷款申请。

【政策咨询】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处

【联系电话】0591-87528651

（二）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

【政策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行〔2021〕9号）



闽财行〔2021〕9号

【政策措施】对我省中小微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融资的，在贷款还清后按还款年度12月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20%贴息补助，实际利率低于一年期LPR的按实际利率计算。同时为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对通过购买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或在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下获得融资的小微企业，保险或担保覆盖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按一年期LPR给予50%的贴息补助，实际利率低于一年期LPR的按实际利率计算。

单笔融资贴息时间从计算贴息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年，每年集中受理上一年度已还清贷款的贴息申请。每

家企业享受贴息金额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

【政策执行期】 2021—2023 年

【申报渠道】 向贷款银行申报

【政策咨询】 知识产权运用处

【联系电话】 0591-87806496, 0591-87812276

（三）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



财金〔2019〕96号

【具体措施】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对象包括个人和小微企业，其中个人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小微企业为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

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一定比例，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由人社部门负责借款人资格审核、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提供担保、经办银行发放贷款、财政部门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支持。

【政策执行期】2016 年起

【申报渠道】借款人或借款企业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资格审核，向相关经办银行或通过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网址：<https://www.fjjfypt.com>）提出贷款申请。

【政策咨询】可在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上查询相关信息（<https://www.fjjfypt.com>）。

【平台网址】<https://www.fjjfypt.com>

（四）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资金

【政策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金规〔2020〕19号）



闽财金规〔2020〕19号

【具体措施】 依托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支持创设“快服贷”系列产品，通过“快服贷”产品发放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发生贷款损失，风险资金池补偿责任按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 50%承担。

【政策执行期】 2020 年起

【申报渠道】 通过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网址：<https://www.fjjfypt.com>）提出贷款申请。

【政策咨询】 可在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上查询相关信息。
<https://www.fjjfypt.com>

【平台网址】 <https://www.fjjfypt.com>

（五）企业上市奖励

【政策依据】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财政厅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行动方案〉的通知》（闽金管规〔2022〕4号）



闽金管规〔2022〕4号

【具体措施】对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交易层挂牌满1年的企业，自挂牌之日起3年内转到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省级财政对列入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分阶段分别予以一次性奖励：完成福建证监局辅导验收的奖励50万元；实现境内上市（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奖励100万元；已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转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奖励100万元。各设区市每新增一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注册地迁入我省），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设区市财政100万元，专项用于推动当地企业上市工作，当年度上市公司数量出现下降的设区市不予奖励。

【政策执行期】奖励政策执行期从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奖励资金兑现时间截至2025年底

【申报渠道】通过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网址：<https://www.fjjfypt.com>）申报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政策咨询】可在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上查询相关信息。

【平台网址】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jrb.fujian.gov.cn/>）、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https://www.fjjfypt.com>）

（六）智能网联汽车贴息补助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4号）



闽工信规〔2023〕4号

【具体措施】

支持汽车生产企业、示范应用单位等参与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对通过银行融资、融资

租赁等融资方式购买智能网联汽车的示范应用单位，在融资利率基础上予以 1 个百分点贴息补助（3 年期以内的融资按实际期限贴息，发放期限超过 3 年的中长期融资按 3 年贴息）。对购买省示范项目电动船舶的船东企业，参照执行。

【申报渠道】可关注省工信厅官网（网址：<http://gxt.fujian.gov.cn>）

【政策执行期】2023—2025 年

【政策咨询】省工信厅装备处

【联系电话】0591-87555823

（七）专精特新企业贴息补助

【政策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11 号）



闽工信规〔2023〕11号

【具体措施】设立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

资金贷款，每年贷款总规模为 80 亿元，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当年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予以年化 1% 的贴息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申报渠道】 可通过金福云平台“专精特新”专区“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产品模块在线发起贷款申请。也可直接向合作银行贷款申请。

【政策执行期】 2024—2026 年

【政策咨询】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联系电话】 0591-87552275

（八）鼓励对接国家基金

【政策依据】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11 号）

【具体措施】 对优质中小企业获得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或其一级子基金股权投资支持的，按照实际到资额分别给予 5%、1% 奖励，最高 100 万元。

【申报渠道】 免申请兑现

【政策执行期】 2024—2026 年

【政策咨询】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联系电话】 0591-87552275

（九）“单一窗口+出口信保”补助

【政策依据】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2024 年度小微出口企业“单一窗口+出口信保”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1〕196 号）（不予公开件）



闽商务〔2021〕196号-政策解读

【具体措施】 对小微出口企业通过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短期险保费，省级财政予以全额支持，保险期限按自然年计算。

【政策执行期】 2022—2024 年

【申报渠道】 申报企业可关注福建省商务厅官网（网址：<https://swt.fujian.gov.cn/>）发布的申报通

知。

【政策咨询】 福建省商务厅外贸处

【联系电话】 0591-87270300

十、涉企税费类（6项）

（一）减免“房土”两税政策

【政策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做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税〔2024〕1号）（依申请公开件）

【具体措施】对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规定申请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执行期】长期执行

【申报渠道】税务局官网

（网址：<http://fujian.chinatax.gov.cn/>）

【政策咨询】省财政厅税政处

【联系电话】0591-87097609

（二）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期限有关政策

【政策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

期限的通知》（闽财规〔2023〕20号）



闽财规〔2023〕20号

【具体措施】 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开采期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期限由十一月底调整至次年三月底。

【政策执行期】 2023年9月26日至2033年9月26日

【申报渠道】 税务局官网

（网址：<http://fujian.chinatax.gov.cn/>）

【政策咨询】 省财政厅税政处

【联系电话】 0591-87097609

（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3〕21号）



闽财规〔2023〕21号

【具体措施】

1.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执行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渠道】 税务局官网

（网址：<http://fujian.chinatax.gov.cn/>）

【政策咨询】 省财政厅税政处

【联系电话】 0591-87097609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3〕22 号）



闽财规〔2023〕22号

【具体措施】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

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政策执行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渠道】 税务局官网

（网址：<http://fujian.chinatax.gov.cn/>）

【政策咨询】 省财政厅税政处

【联系电话】 0591-87097609

（五）延续执行商品储备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明确我省实施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规〔2023〕28 号）



闽财规〔2023〕28号

【具体措施】

1.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执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渠道】 税务局官网

（网址：<http://fujian.chinatax.gov.cn/>）

【政策咨询】 省财政厅税政处

【联系电话】 0591-87097609

（六）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国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规〔2024〕12号）



闽财规〔2024〕12号

【具体措施】

1. 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严重亏损等困难的缴纳义务人，可比照《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7 号）申请条件，免征上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 对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2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执行期】自 2023 年属期至 2032 年属期

【申报渠道】税务局官网

（网址：<http://fujian.chinatax.gov.cn/>）

【政策咨询】省财政厅税政处

【联系电话】0591-87097832

十一、政府采购类（6项）

（一）加快支付政府采购合同资金

【政策依据】《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闽财购函〔2024〕6号）



闽财购函〔2024〕6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具体措施】对有预付安排的政府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政策执行期】长期有效

【申报渠道】 无需申报

【政策咨询】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91-87097731

（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支持稳住经济大盘的若干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闽财办〔2022〕5号）（不予公开件）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



闽财规〔2022〕13号

《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号）



财预〔2023〕76号

【具体措施】

1.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6%—10%提高至 15%—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5%—6%。

2.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 40%以上，延续至 2025 年底。

【参加渠道】 中小企业可关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fujian.gov.cn>）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告，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政策执行期】 第 1 项措施长期有效；第 2 项措施执行至 2025 年底

【申报渠道】 无需申报。供应商可关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fujian.gov.cn>）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告，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政策咨询】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91-87097731

（三）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

【政策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

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闽财购〔2020〕3号）



闽财购〔2020〕3号

【具体措施】省内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单位直接组织实施采购，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政策执行期】长期有效

【申报渠道】无需申报

【政策咨询】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097731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策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闽财购〔2021〕4号）



闽财购〔2021〕4号

【具体措施】鼓励采购人在预付款比例、保证金比例、资金支付期限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优惠支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免收或减半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信息发布、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方面提供必要配合，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政策执行期】长期有效

【申报渠道】无需申报。供应商可关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fujian.gov.cn>）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告，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政策咨询】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097731

（五）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

【政策依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财购〔2021〕9号）



闽财购〔2021〕9号

【具体措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严禁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政策执行期】长期有效

【申报渠道】无需申报。供应商可关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fujian.gov.cn>）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告，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政策咨询】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097731

（六）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高质量开展

【政策依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高质量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21〕11号）



闽财购函〔2021〕11号

【具体措施】

1. 鼓励银行根据不同行业、规模供应商的特点，提供多样化的合同融资产品和服务，满足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实际需求。

2. 鼓励银行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提供纯信用融资产品。鼓励银行在授信过程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降低融资门槛，提高授信审批通过率。

【政策执行期】长期有效

【申报渠道】无需申报。供应商可关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fujian.gov.cn>）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告，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政策咨询】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097731